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變更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由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的關鍵人員即將發生變動，本公司與時富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於2020年1月9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終止將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

除本公告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及時富融資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沒有與終止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交易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聘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第九資本」）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本公司在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第九資本簽訂的合規顧問協定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九資本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